

111 學年度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廣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9 日臺校資（三）字第 1100091249 號函辦理。

貳、計畫緣起：

為培養學生網路使用態度、技能和習慣，具備資訊識別及批判思考能力，並能運用資訊科技於學習與生活，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以增進網路學習正向效益，樂於探索資訊科技。

參、活動目的：

- 一、透過本計畫加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具備正確資訊素養知能之內涵。
- 二、協助青少年提升正當合宜網路使用之行為與態度，使其能安全上網、智慧使用行動載具。
- 三、透過多元、彈性方式，詮釋資訊倫理與素養意涵。
- 四、作為本局未來推動資訊教育相關活動之參考。

肆、辦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伍、參與對象：本市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

陸、實施方式：

一、活動辦理時間：

（一）上學期：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起至 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止。

（二）下學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止。

二、線上成果填報：

（一）上學期：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止。

（二）下學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止，請各校承辦人至資訊服

務入口網「表單 12432」內填列辦理時間並完成線上成果填報。

三、活動主題：

1.	網路隱私	6.	網路禮儀
2.	網路安全	7.	網咖現象
3.	網路遊戲	8.	科技法律（含智慧財產權）
4.	網路交友	9.	校內無手機日

5.	網路交易	10.	其他資訊相關議題
----	------	-----	----------

四、活動方式：

(一) 課程融入：

1. 透過生活實例融入各科目課程。
2. 場次以內容為判定標準，例：網路隱私融入國文及英文課程，共計 2 場次。

(二) 集會宣導：班親會、專題演講、邀請相關單位到校宣講…等。

(三) 藝文表演：戲劇、繪畫、作文…等藝文競賽。

(四) 公告：張貼海報…等文宣品。

(五) 教師研習：辦理資訊與倫理相關研習或講座。

五、敘獎方式：

(一) 各校至少辦理 1 場旨揭推廣活動，至多可辦理 10 場。

(二) 經審核學校成果報告後，本局將統一發文至各校核定敘獎額度。

敘獎額度			
編號	辦理場次	嘉獎額度	備註
1	1 至 3 場	嘉獎 1 次 3 人	每人至多嘉獎 2 次，如擬提高相關承辦人員之獎度，則敘獎人數應相對遞減。
2	4 至 7 場	嘉獎 1 次 5 人	
3	7 至 10 場	嘉獎 1 次 7 人	